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 883)

自願公告

本公司獲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國海油”）已於2012年1月10日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海事法院就有關29名海產養殖戶訴康菲石油中國有限公司、中國海油損害賠償案的《應訴通知書》。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宜諮詢法律顧問的意見，倘上述事宜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需要時按照上市規則發布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性發出。

謹此提述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7月13日及2011年9月4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司獲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國海油”）已於2012年1月10日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海事法院的《應訴通知書》。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唐山市樂亭縣29名海產養殖戶作為原告（“原告”）向康菲石油中國有限公司、中國海油（合稱為“被告”）提起訴訟，要求被告賠償其因“蓬萊19-3油田”溢油事故而造成的養殖損失。

原告訴訟請求如下：（1）被告賠償因污染環境給原告造成的損失共計人民幣23457.46萬元；（2）被告支付原告已產生的鑒定費用共計人民幣703.72萬元；（3）被告承擔有關訴訟費用。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宜諮詢法律顧問的意見，倘上述事宜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需要時按照上市規則發布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性發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蔣永智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凡榮
武廣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王 濤

非執行董事

王宜林 (董事長)
楊 華 (副董事長)
周守為
吳振芳